

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會議室 紀錄:鄭怡姝
- 三、 主席:召集人趙副市長卿惠
- 四、 出席人員：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詳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11 年 12 月 22 日	本市東區大智市場都市更新大樓 1、2 樓空間房地產權 (含停車位)	臺南市市場處	後續處理方式無論是委託經營或標售等方式應納入，使本會委員了解本案未來作法。	本案由臺南市市場處持續辦理中，該處並於本次會議進行業務辦理進度報告。	持續列管
2	111 年 12 月 22 日	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案提請補助重建期間租金補貼及部分拆除工程費用	都市發展局	本案同意補助拆除工程費用缺口 1,500 萬元，租屋補助修正為前 30 個月對等比照營建署搬遷補貼每月 5,000 元，餘 31-67 個月租金補貼請業務單位向營建署爭取，以中央與地方對等的方式補助再提委員會審議，另工期部分請準確評估後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本案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持續辦理中，該局並於本次會議進行業務辦理進度報告。	持續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

1. 「0206 震災捐款專戶」及「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支用情形分別如下，另上開 2 專戶之收支情形於每月定期公告市府及社會局網站並函送臺南市議會：

(1)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入合計為 28 億 393 萬 2,928 元，預定執行金額 27 億 6,465 萬 767 元；實際執行金額 27 億 3,859 萬 5,900 元。

A. 收入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

- 增加 111 年下半年專戶孳息 10 萬 1,047 元。

B. 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

- 社會局辦理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入厝禮金等，支出 66 萬 6,868 元，佔支出合計 100%。

(2)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收入合計 14 億 8,957 萬 6,636 元，預定執行金額 6,244 萬 5,490 元；實際執行金額 183 萬 7,512 元。

A. 收入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

- 增加 111 年下半年專戶孳息 196 萬 6,579 元。
- 辦理「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 1、2 樓店面市場空間(含停車位)委託經營管理案」之權利金 137 萬 5,000 元。

B. 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

- 社會局辦理照顧 0206 受災洪姓民眾生活重建及照顧服務補助，支出 70 萬 6,875 元，佔支出合計 65.66%。
- 增加市場處辦理「本府代管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 1、2 樓空間房地產」相關各項管理費支出 36 萬 9,644 元，佔支出合計 34.34%。

委員意見：

盧委員禹璉：有關臺南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預定執行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落差甚大，請說明。

業務單位回應：

有關臺南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之預定執行金額以簽准並經委員會同意匡列預算數，目前執行中之項目有：社會局-持續照顧 0206 受災民眾提供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市場處-本府代管東區大智市場 1-2 樓空間房地產相關各項管理費、都發局-安平二期海砂屋拆除工程費及租金補貼），其實際執行金額為補助期間實支實付之金額。

主席裁示：

1. 洽悉，准予備查。
2. 有關臺南市政府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請下次業務報告資料應補充今年度業務執行金額及服務人數等。
3. 有關都市發展局-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工務局-臺南市 0206 震災未達紅黃單之建築物受損慰助金，前述兩項計畫倘已經執行完成，請儘速完成報結行政作業。

(二)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大智市場 1-2 樓空間價購案(含稅費、管理費案) 辦理進度：

1. 旨揭採購案已完成價購，所有權暫時登記於臺南市，由本府代為管理，因已無待給付項目，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繳回賸餘款 829,334 元，辦畢結清。
2. 於本府代管期間，每年須負擔之房地稅費及維護管理費預計新臺幣 7,185,490 元，111 年 8 月 29 日奉核市長同意，業經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審議同意依年度實支實付。為支應 111 年已產生費用及預期 112 年將發生費用，本處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請本府社會局撥付 1,000,000 元；112 年 2 月 10 日收到本府社會局撥付款項。本處自本年 2 月起，每月回報本府社會局收支結報清單，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處已支應 425,220 元，賸餘 574,780 元。
3. 另本處辦畢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 1、2 樓店 1 市場空間(含停車位)委託經營管理案，於本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樂樂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契約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委託經營期間之水電費、大樓管理費等契約規定之費用，由廠商支應。

委員意見：

1. 主計處代表蘇副處長茂勝：本案收入是多少金額，其經費應繳回重大災害專戶。
2. 黃雅萍委員：有關業務報告中提到權利金的收入，因為無提供契約內容，故無法瞭解權利金的計算，其權利金收取是否過低。
3. 陳錦裕委員：有關編列房屋稅的經費與執行狀況差距甚大，請補充說明。另112年2至6月份支出金額為新臺幣42萬5,220元，然權利金4年(112年至116年)僅收新臺幣137萬5,000元，其支出收入比例有其落差，應調漲權利金，且本案已有廠商承攬使用其空間，後續是否還有其他費用需支應。
4. 社會局業務科代表楊科長瑞美：依照目前執行狀況，部分費用已由得標廠商支付，請業務單位重新評估目前匡列預算是否過高，建議降低匡列預算數，以符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其經費調整建請簽准後，將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後續經費控管作業。

業務單位回應：

1. 因該處係為市場用地，故其房屋稅負擔稅率較低。且該市場因位處巷弄內，故在辦理出租考量時，有降低費用，但其費用仍有高於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5%-10%)。
2. 本案委託期間112年4月至116年3月止，共4年，其權利金合計新臺幣137萬5,000元，目前已繳回重大災害專戶。
3. 有關權利金調整的部分，因已完成簽約至116年3月31日，本委託案為4年期，故俟合約期滿重訂契約前，再檢視契約執行狀況，據以調整權利金收費金額。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案請於下次業務報告補充敘明契約委託執行內容及各項經費執行情形，使本會委員瞭解本案執行做法。
2. 有關權利金調整的部份，請依委員意見於下次簽訂契約前檢視執行狀況並評估是否調整。
3. 請檢視調整本案匡列之預算，以符合實際業務執行所需。

(三)都市發展局：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案提請補助重建期間租金補貼及部分拆除工程費用：

1. 安平二期重建進度：

- 109.11.10 更新會提送計畫報請市府審議。
- 110.6.10 本府審議通過事業計畫。
- 110.10.16 更新會召開會員大會決議採「尋找投資人(招商)」進行拆除重建。
- 111.7.25 更新會公告招商。
- 111.8.28 更新會大會表決同意投資人決標。

預計於今年8月辦理議約議價及簽約程序，後續辦理拆除工程。

2. 因更新會尚未與華友聯及拆除工程承包廠商正式簽訂契約，尚無法估算精準工期，預計俟更新會完成簽約暨工期估算，再提委員會報告工期餘31個月後之租金補貼相關事宜。

委員意見：

主計處代表蘇副處長茂勝：本案依前次會議紀錄，補助前30個月，每月租金補助5,000元，餘31月-67個月租金補貼，向營建署爭取情形如何，請說明。

業務單位回應：

本局已積極向營建署爭取，惟目前尚未與拆除工程承包廠商簽約，故無法精準估算工期，後續租金補貼，將俟工期簽訂後再與營建署研商後續補助。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持續與營建署爭取租金補貼，且於下次業務報告時，將爭取經費相關公文列入會議報告說明，使本會委員瞭解業務單位辦理情形。

(四)永康區公所：辦理永康區維冠大樓原址設置鄰里公園案

1. 依據第1次委員會各委員意見，為符合要點規定，並避免勾起災民傷痛，本案仍以鄰里公園，不與震災產生聯想為原則設計，並依各委員之設計意見，重新檢討本案基本設計。
2. 112年3月27日拜會出雲居住戶討論檢討後基本設計圖說，住戶委員會於112年4月10日提送審查意見，本所據以修改後112年5月10日上網招標，並於112年5月23日決標。

3. 本案工程部分決標金額為450萬，非發包工程費部分(含設計監造勞務費用、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材料試驗費)約70萬，預估整體所需經費為520萬元。
4. 本案依契約規定於112年6月11日開工，工期為120日曆天，預計於112年10月8日完工。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